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超硬材料制品	22,000,000.00	11,064,231.14	关联客户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扩大销售业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22,000,000.00	11,064,231.14	-

（二）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0 年将与关联方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欧神诺”）、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

全资子公司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赛因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行为，2019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产品	2019年度交易金额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制品	11,029,748.38	<20,000,000.00
销售商品	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超硬材料制品	34,482.76	<2,000,000.00

1、欧神诺公司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2000年2月16日

(2) 注册资本：18,094.618万元

(3) 法定代表人：鲍杰军

(4) 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产品国内外销售；陶瓷制品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陶瓷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特种陶瓷制品、人造石、卫生洁具、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电子洁具、水龙头、淋浴房、淋浴屏、阀门、花洒、软管、管件、钢盆、橱柜、日用器具、家居用品、塑料制品；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陶瓷砖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赛因迪公司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2013年2月4日

(2) 注册资本：4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杨扬

(4) 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金工业城14号之一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装备、节能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不含特种设备）、水性防污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建筑陶瓷装饰材料表面纳米镀膜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护。

3、关联关系情况

本公司股东鲍杰军（持股5.48%）担任欧神诺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股东庞少机（持股6.33%）担任景德镇欧神诺和广西欧神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黄建起（持股比例6.33%）持有赛因迪62.83%股份，同时担任赛因迪董事长。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未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产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确定或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过程中不会损害到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欧神诺为陶瓷生产商，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加工陶瓷的工具，在生产中耗用。赛因迪为陶瓷设备供应商，采购公司产品作为陶瓷加工设备配机的工具，销售给陶瓷厂使用。

在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合理必要；公司上述关联公司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